

#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林素蓮	41年08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國民小學	第12屆大安區光武里里長	一、配合警民連線並爭取增設監視器，以加強本里治安及掃除治安死角並加強社區婦幼安全。 二、瑠公公園再進化，增設無障礙設施體健設備並更新兒童遊樂裝置與涼亭，使其成為里民絕佳休憩場所。 三、經常實施社區環境消毒及定期清理防火巷、衛生下水道，以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四、辦理睦鄰活動，以增進里民情誼達到敦親睦鄰。 五、主動關懷與照顧獨居老人並協助身心障礙朋友與弱勢族群爭取社區福利。 六、積極爭取建設里上水溝與馬路更新進而提升本里生活品質與改善環境，促進商團繁榮。 七、全里更新LED路燈與增設地燈，加強用路安全。 八、定期舉辦義診加強醫療系統連繫。 九、全職在地里長，不分黨派，24小時服務不間斷。
2		韓修和	65年07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鳳林國民中學 國立玉里高中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韓記麻辣王店長 信修企業業務經理 花蓮青工副總幹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班在學	1. 高空變電箱及電纜線地下化 2. 爭取老城市拉皮及改建規劃 3. 爭取里內多元課程及講座 4. 協調商家垃圾不落地 5. 協調市政府規劃人行步道及機車道配置動線規劃 6. 增設公車涼亭及里內E化服務 7. 爭取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及UBIKE設點 8. 爭取政府補助監控設備及廣播系統設置 9. 爭取公園假日二手市集規劃創造商業機能 10. 瑠公公園增加兒童遊憩設備及年長者運動空間設施

第124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敦化南路1段190巷38號1樓【金城華廈】(光武里1-4, 6-7鄰)

第124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敦化南路1段160巷20號【光武里民活動場所】(光武里5, 8-14鄰)

第1249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復興南路1段107巷5弄25號1樓【樺園大廈】(光武里15-19鄰)

第125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一)】(光武里20-23, 25鄰)

第125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二)】(光武里24, 26-28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